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发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

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厂界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废气排气口高度、
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国家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(DB16297-1996)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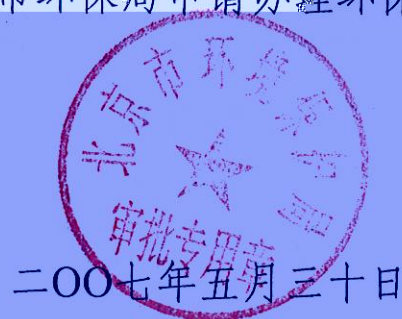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须排入工业区污水站，与工业区其他
企业污水混合后，统一由管道输送燕化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严禁随意设置外排口。

四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外运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
的相关规定，其中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其储存、
转移、处置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五、拟建项目须落实制定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
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与工业区应急预案结合，采用配备安装可燃
气体报警器、有毒气体报警器及由此产生的消防联动等措施，将
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风险降到最低；设置风险事故池等措施，确保事
故废水不外排。

六、拟建项目噪声设备须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、吸声等措施，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1990)中的
III类标准。

七、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
续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发：房山区环保局，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7年6月1日